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Carmen Lidia **Richter Ribeiro Moura** (巴西)

增编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26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CN.15/2006/7）。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巴拿马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日本、大韩民国、加拿大、泰国、美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列支敦士登、阿尔及利亚、卡塔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刑法改革国际、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3. 条约事务司司长对各会员国、参加组织和专家的承诺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正是其承诺和辛勤工作才使得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能够取得成功。她特别感谢第十一届大会的东道主泰国政府为组织该届大会所作出的巨大努力以及给予的热情款待。司长指出，为该届大会，特别是为第十一届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协调与对



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1)采取后续行动非常重要，并提请与会者注意秘书长的报告(E/CN.15/2006/7)，报告中载列了一些可能的备选后续行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曾对这些备选行动作了讨论。

4. 一些发言者对泰国人民和政府给予第十一届大会与会者以有风度的、友好的盛情款待以及其杰出的组织工作表示深切感谢。他们强调了第十一届大会的各项建议对于指引国际社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应采取的方向所具有的重要性。《曼谷宣言》体现了为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而作出的共同政治承诺，发言者对该宣言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准并随后获得大会的核可表示赞赏。

5. 有些发言者指出预防犯罪大会的作用和委员会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他们强调，要讨论振兴委员会的问题，就必须确认各届预防犯罪大会所作的重要贡献。每隔五年，预防犯罪大会将来自整个刑事司法界的各大型团体汇聚一起，以审查长期犯罪模式和趋势，并讨论国际社会的对策，而委员会则通过举行其年度届会，成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制定机构，能够及时作出切合实际的决定，包括新出现的与犯罪有关的事项方面的决定。

6. 会上就审查《曼谷宣言》的执行情况时所使用的方法进行了讨论。一些发言者就《曼谷宣言》的后续工作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虽然有些与会者认为，秘书处应当编制和管理《曼谷宣言》优先方面的行动计划和调查问卷，但也有意见认为，印发供会员国填写的进一步的调查问卷会导致答复率低，从而限制这些调查问卷在分析会员国所作总体努力方面具有的价值。另有一些发言者提议，作为替代，为了开展后续工作的目的，可利用委员会为执行《曼谷宣言》而通过的关于具体优先关切问题的各项决议。

7. 泰国政府前瞻性地提议，应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以讨论实施《曼谷宣言》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最佳方法，并确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优先领域。许多发言者对泰国的倡议表示支持。有发言者强调，拟议的专家组还应审议为预防犯罪大会采取后续行动的方法的问题，以便为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确定明确的标准做法。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审议该专家组的成果。许多发言者支持这一提议，指出这样一个专家组可为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工作建立机制。一名发言者认为，这样一个专家组可能并不是及时的，因为这应当是一个委员会本身应在第十一届大会之后并最好是在其本届会议或下届会议上尽快讨论的一个事项。

8. 一些代表报告了各自国家在执行《曼谷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他们特别谈到了批准和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情况。在这方面，确认促进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是有待各会员国和委员会处理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许多国家的代表报告了各自国家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引渡、司法互助和没收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还谈到了加强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合作问题。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所举办的《曼谷宣言》特定方面培训班的情况。有几位代表强调有必要在

国内强有力地致力于保护和支​​持犯罪的被害人和证人，另有一些代表则谈到了其本国为打击如网上犯罪等新出现的犯罪形式而采取的行动。

9. 虽然各国应继续努力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但许多发言者特别强调需要有实施这些文​​书的有效机制。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增强这些国家解决与犯罪有关的问题的能力。据指出，有必要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用于提供这种援助，特别是用于支持批准和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10. 巴西和卡塔尔重申了各自关于希望主办定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提议。
